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

（三）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本意见前，独立董事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议案涉及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议案涉及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本议案涉及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二）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三）本议案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规。

六、《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并表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非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

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